

欽定周官義疏

第一
卷
第七冊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一

天官冢宰第一之一

冢知勇反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為

民極

辨本亦作辨平勉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建立也周公作六典之職以授成王

營邑於土中以治天下是為洛邑

賈疏召誥王來紹上帝自服于土中洛誥

周公曰孺子來相宅亂為四方新辟是也案朱子詩傳周公相成王營洛邑為東都以朝諸侯故曰以治天

下司徒職曰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天地之所

合也。四時之所交也。風雨之所會也。陰陽之所和也。然則百物阜安。乃建王國焉。辨別也。謂別四方。考工記。匠人建國。視日景考極星以正朝夕是也。正位。謂定宮廟之位。書召誥。庚戌大保。乃以庶殷攻。位于洛汭。甲寅位成是也。王氏安石曰。立宗廟於左。立社稷於右。立朝於前。立市於後。謂之正位。官言所司之人。職言所掌之事。設官則官府之六屬。分職則官府之六職也。干氏寶曰。體形體。賈氏公彥曰。國謂城中也。國外則曰野。

黃氏度曰。體國以經理田野。鄭氏衆曰。設官分職。謂置冢宰。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空。及其屬。各有所職。而百事舉。朱子曰。極者至極之義。標準之名。常在物之中央。而四外望之以取正焉者也。鄭氏伯謙曰。周公之序六典也。每篇冠以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而終之以爲民極。凡此皆所以習民於尊卑等殺階級之中。消其亡等冒上之心。而寓其化導整齊之意。是以民服事其上。而下無覬覦。志慮不易。視聽純一。何往。

而非爲民極哉。葉氏時曰王畿立而根本定。方位設而規制嚴。國野分而疆理正。官職舉而綱目張。民於是取正焉。

案王城面九里。畿內面千里。近郊遠郊甸稍縣。量之地。

各有所任。人有所宜。事取其便。皆量國中之體勢。以定野外之經制。五等之國。以次而殺。則其野外都邑郊關溝涂大小遠近。必與相稱。先鄭及王氏安石。皆以正位之事爲體國誤矣。洪範曰皇建其有極。又曰惟時厥

庶民于汝極。錫汝保極。元后作民君師。所以爲之極也。君奭篇乃悉命汝作汝民極。公卿師保萬民亦所以爲之極也。全經之義盡括於此。故六官之首並揭之。俾守典者識焉。辨方以正位。體國以經野。設官以分職。皆所以安民生。定民志。而使遵王之道。故曰以爲民極也。朱子以至極之義標準之名。辨書傳以極爲中之誤。乃從周官看出。蓋以爲民極不可訓以爲民中也。必兼至極與標準。然後以爲民極。建其有極。會其有極。歸其有

極逐字皆得實義而了然易明。周官一書爲凡帝王之大經大灋故首以建國言之。義不繫乎國都之何在也。注雖指營洛爲解。要不可泥。

乃立天官冢宰。使帥其屬而掌邦治。以佐王均

邦國。

帥所聿反治直吏反下治官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天官象天所立之官。天統理萬物。天

子立冢宰使掌邦治。亦所以總御衆官。使不失職。不言

司者。不主一官之事也。

賈疏。司徒司馬司寇司空皆云司。以其各主一官。不兼羣職。春

官亦不言司者。鬼神非人所主故也。掌主也。佐猶助也。邦治王所以治邦

國也。鄭氏衆曰。爾雅豕大也。豕宰大宰也。於百官之

職無所不主。蔡氏沈曰。豕長也。禮有豕子豕婦之稱。

故謂大宰爲豕宰。賈氏公彥曰。宰者調和膳羞之名。

豕宰亦能調和衆官。故號大宰。王氏安石曰。宰以制割調和爲事。故供刀匕者

亦謂之宰。言主治則兼六官。五官教禮政刑事雖不同。皆治

灋也。周官以邦國連言者。據諸侯也。單言邦單言國者。

多據王國也。不言均王國而言均邦國者。若言王國恐

不兼諸侯。言邦國則舉外。可以包內也。干氏寶曰。濟其清濁。和其剛柔。而納之中和曰宰。

【案】合教禮政刑事而成治。治之使各得其分。謂之均。均者。使上下尊卑貧富遠邇各得其平也。詩人刺秉鈞之不善。一言以蔽之曰。不平其心。故相臣佐王平天下。自平其政始。而平其政。自平其心始。冢宰統六官。猶仁統四德。其職無所不統。而大綱有三。一曰養君德。則自後宮宿衛。以及起居服食之節。無不與聞。所以保護王

躬而納之於道。以爲出治之本也。一曰詔廢置。政治之
要。惟在於舉賢。絀不肖。羣吏則專之。卿貳則以詔王而
廢置之。所以使野無遺賢。官無僨事也。一曰制國用。綜
其入出豐凶之數。而權衡之。所以使民有常供。財不濫
費。公私充實而有備。內外謹飭而無邪也。以是求之。則
冢宰所帥諸屬。皆可得而推矣。

辨正賈氏公彥曰。注謂大曰邦。小曰國。據此文。邦在上
國在下。故爲此解。案覲禮同姓大國。異姓小邦。則邦國

大小通也。

通論 賈氏公彥曰。總百官則稱冢。以天官象夫。覆萬物也。大宰職。凡邦之小治。則冢宰聽之。是專國小治而稱冢也。司書職。掌六典八灋八則之貳。以詔王及冢宰。是貳王事。總衆職而稱冢也。宰夫職。凡失財用物辟名者。以官刑詔冢宰而誅之。是總衆官誅賞而稱冢也。司會職。以周知四國之治。以詔王及冢宰。廢置。是總四國之治而稱冢也。葉氏時曰。六卿分配天地四時。而冢宰

以天名官。虞書司徒敷典。地官之職也。而典則曰天叙。秩宗典禮。春官之職也。而禮則曰天秩。五服五章。司服典命之職也。而曰天命有德。五刑五用。司寇之職也。而曰天討有罪。一則曰亮天工。二則曰代天工。蓋以無事非奉若天道耳。

治官之屬。大宰。卿一人。小宰。中大夫二人。宰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

徒百有二十人

大宰之大音泰又如字有音又凡云十有幾者並同胥思餘反劉思叙反

下皆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變豕言大者百官總焉則謂之豕列

職於王則稱大豕大之上也山頂曰豕旅衆也下士治

衆事者自大宰至旅下士轉相副貳皆王臣也王之卿

六命其大夫四命賈疏典命文士以三命而下為差賈疏典命不言

鄭氏約之上士三命中士再命下士一命案典命職公之卿三命掌客職士視諸侯之卿禮注言士以三命

而下為差府治藏史掌書者賈疏宰夫八職五曰府掌似據此官契以治藏六曰史掌官

書以贊治。凡府史皆其官長所自辟除。胥徒民給徭役者。胥。

讀如誦。謂其有才知爲什長。賈疏。胥有才知。徒給使役。故一胥十徒也。宰夫八職。

七曰胥。掌官叙以治叙。八曰徒。掌官令以徵令。王氏安石曰。大宰卿。小宰中。

大夫。則卿上大夫也。王制諸侯之上大夫卿。蓋非特諸侯也。林氏之奇曰。卿。爵也。冢宰官也。賈氏公彥曰。

典命大夫同四命。而此分爲中下。若侯伯同七命。子男同五命。而爵則有高下也。府史胥徒並庶人在官者。王制下士視上農夫。食九人祿。足以代耕。則府食八人。史。

食七人胥食六人徒食五人。王氏詳說曰。府一而史倍。胥一而徒十。此例之常也。陳氏傳良曰。古之用人無他途。自公卿大夫子弟皆養於學宮。或備宿衛以考其德行而升進之。自鄉遂都鄙侯國。凡占名數而爲民者。亦考察於鄉里。擇其秀異者。節級而升之。故受命爲士。其次者則任以府史之職。蓋其職任稍重。非胥徒之比。鄭氏伯謙曰。府史胥徒可賦田。則授之田不可賦田。則給之祿。以百畝爲差。孟子曰。祿足以代其耕也。

通論

呂氏祖謙曰。案顧命。大保領冢宰畢公。領司馬毛

公。領司空。別有芮伯爲司徒。彤伯爲宗伯。衛侯爲司寇。

則三公兼六卿。周制也。賈氏公彥曰。府史大例。皆府

少。而史多。府在史上。唯御史史百有二十人。特多。而在

府上。以掌贊書數多也。天府府多於史。以所藏物重也。

案掌次鬱人司尊彝。司几筵。司服。磬師

典庸器諸職。皆府多於史。不獨天府。

有府兼有史。以

當職事繁也。有史而無府。以當職事少。得史卽足故也。

角人羽人等。直有府無史。以當職文書少。而有稅物須

藏也。食醫等府史胥徒俱無者。以專官行事。更無所須也。一胥例十徒。腊人之類。有徒無胥者。得徒則足。不假長帥也。王氏昭禹曰。有藏則置府。有書則置史。有號令之事則置徒。有徒則置胥。有市賈之事則置賈。

餘論 范氏祖禹曰。古者惟任一相以治天下。唐虞有百揆。夏商可知也。周之冢宰實總六卿。詔王廢置。是以治出於一政。有所統。後世宰相之職。分而不一。君以爲權在於已。臣以爲政在於君。國之治亂。民之休戚。無所任。